臺南市新營區永生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年 月 生日	性別	出生地	推政 薦 之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國安	44 年 06 月 21 日		臺中市	無	宜寧中學、 育德高職	七八屆) 永生里里, 會理四五次 事常內, 事議仲裁領 生保護會輔	長、長台、事委輔、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縣 一四五一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設鄰里監視系統、 民文康活動及照顧	協調、疏浚新進路中排、增 完成本里污水系統、增加里 本里長輩、積極爭取永安徒 道路及光明街貫通至康樂街 燈照明設備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稅去第 47條第 1項、第 5項、第 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 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爲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地檢署檢舉專線:06-2959839

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專用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反賄選盲導網: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反賄選

斷黑金

0800-024-099 (§¶¹ 24€® €€°°)